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7年 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王建忠签订《关于台州新界机电有 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, 同意公司以暂定价人民币 4,930 万元(最终价格依据协议有关条款可能适当调整)向王建忠转让全资子公 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台州新界")100%股权。公司已按协议约 定在 5 月份收到王建忠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定金 986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》。

2017年5月份,公司完成将持有的自有房地产向台州新界的增资以及有关 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巨潮资 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,公司于2017年5月份收到王建忠先生支付的第 二笔股权转让款 3,204.50 万元。

2017年6月22日,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台州新界的资产评 估报告(坤元评报[2017]365号),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台州新 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.820 万元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及价 款的支付方式条款,该评估价值低于暂定价格且两者价格差异在 3%(以暂定价 格为对比基数)范围内,故转让价格按照 4,930 万元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台州新界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 了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 有台州新界的股权,台州新界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。相关股权转让后续事宜,

公司将根据协议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